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資料
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沈維銘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991號)，經原告提
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